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TJYG-01-ZH-QT- 031

工程名称	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110KV 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二次设备安装
施工单位	四川宝瞻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黄超
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	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 GB 50169 — 2006 ）		
1	3.1.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， 均应接地或接零：电机、变压器、电抗器、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； 4 配电、 控制、 保护用的屏（柜、 箱）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；6 电缆桥架、支架和井架；14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	已执行	验收记录
2	3.3.19 保护屏应装有接地端子， 并用截面不小于 4mm² 的多股铜线和接地网直接连通。装设静态保护的保护屏， 应装设连接控制电缆屏蔽层的专用接地铜排。 各盘的专用接地铜排互相连接成环， 与控制室的屏蔽接地网连接。用截面不小于 100mm² 的绝缘导线或电缆将屏蔽电网与一次接地网直接相连。	已执行.	验收记录

核查意见	经核查，符合规范要求
项目总工： 胡建发. 2018年 12月 17日	总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 2018年 12月 17日